

## 辦理遺產承辦的相關資訊

按照每個個案的不同情況，辦理遺產承辦所需的步驟有可能不相同。

當親人不幸離世，其親屬的首要義務是為其辦理死亡登記。

若您已取得離世親人的死亡證明書，請您親臨任何一間分行向我們提供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核證副本。若親人於香港離世，除了死亡證明書，我們也接受「批准屍體埋葬證明書」或「批准屍體火葬證明書」作為死亡證明文件。

## 以下資料來源：香港銀行公會

### 何謂已故客戶賬戶？

已故客戶賬戶指其持有人已經離世。

### 為何通知銀行賬戶持有人已經去世重要？

通知銀行賬戶持有人已經去世是十分重要，這樣銀行才可及時凍結已故客戶的賬戶，保障已故客戶遺產的潛在擁有人或受益人的利益。已故客戶賬戶凍結後，有待遺產代理人（請見下一段遺產代理人的定義）再作處理。請帶同已故客戶的死亡證明書或其核證副本到銀行，以更新賬戶的狀態，避免未獲授權的人士擅自處理死者的遺產。

### 誰有權處理已故客戶的銀行賬戶？

負責處理去世者遺產的人一般被稱為「遺產代理人」，遺產代理人可以是去世者遺囑訂明的遺囑執行人，如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便須依照無遺囑繼承法律訂明申請遺產管理書的人士之優先次序，可以是由去世者近親、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去世者債權人擔任的遺產管理人。一般而言，遺產代理人有權處理死者單一名義持有的遺產，例如管理有關的資產並分配予受益人。

### 遺產代理人在處理去世者資產前，需取得甚麼文件？

若去世者遺產的價值超出港幣五萬元，在處理遺產時，需要先從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取得授予承辦書。授予承辦書是證明遺產代理人有權處理去世者遺產的文件。授予承辦書附有資產及負債清單，如遺產代理人從遺產承辦處取得授予承辦書後，發現去世者的任何額外資產或負債，遺產代理人可能需要更正資產及負債清單內，未有記錄但屬於須處理的去世者遺產。如欲了解授予承辦書的申請方法，請聯絡遺產承辦處。

如遺產全屬金錢而價值不超出港幣五萬元，遺產代理人可從民政事務總署申請確認通知書，代替授予承辦書。如欲了解確認通知書的申請方法，請聯絡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 在處理已故客戶賬戶時，需向銀行提供甚麼文件？

各銀行所要求的文件不盡相同。遺產代理人一般須帶同以下的文件到銀行分行：

- 高等法院發出的授予承辦書正本／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確認通知書正本
- 遺產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已故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已故客戶的死亡證明書正本或其核證副本

#### 如果你想查找去世人士是否持有銀行賬戶，應該怎樣做？香港銀行公會能協助嗎？

由於香港銀行公會並沒有各銀行的賬戶的資料，因此未能亦不會就特定銀行賬戶事宜充當會員銀行的中介人處理。若你想確認去世人士有否於銀行持有賬戶，請直接向有關銀行查詢。你一般需要向銀行提供以下的文件：

- 去世者的死亡證明書正本或其核證副本
- 去世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賬戶查詢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賬戶查詢者與去世者之間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若兩者為配偶關係，可提供結婚證明書。若為父母子女關係，則提供出生證明書）
- 去世者的遺囑正本（如有）

若你在符合文件要求上遇到困難，請告知銀行，銀行將致力協助你及商討其他可行的做法。

後續可能會有資金流入或流出死者賬戶，建議申請人在授予書(an application for Grant)俗稱「承辦紙」/確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所知的所有賬戶，即使賬戶餘額或名義餘額為零

#### 以下是其他補充資料

##### 支用款項作殯殮開支

您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所需要的文件，以申請從已故客戶銀行戶口支用款項，以支付其殯殮開支。在申請獲得批准後，民政事務總署會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



## 申請支用款項以支付已故客戶生前贍養的人士的生活費

您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可支用的款額不會超過已故客戶在緊接其去世前給予其贍養的人士的款額，可支用款項的總額也不會超過其贍養的人士對已故客戶遺產享有的實益權益。

### 重要事項

本網站引用由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只供一般參考用途，而有關資料並非法律或專業意見。本行提供的信息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關於個別情況，您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意見或者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 附錄---聯絡資料

### 死亡登記總處

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樓 (港鐵金鐘站 C1 出口)

電話: (852) 2867 2784

網址: <https://www.immd.gov.hk/hkt/contactus/death.html#a>

### 港島死亡登記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 (港鐵灣仔站 A3 出口)

電話: (852) 2961 8841

網址: <https://www.immd.gov.hk/hkt/contactus/death.html#b>

### 九龍死亡登記處

地址: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 樓 (港鐵深水埗站 C1 出口)

電話: (852) 2368 4706

網址: <https://www.immd.gov.hk/hkt/contactus/death.html#c>

### 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 樓

電話: (852) 2835 1535

網址: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htm](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htm)

小額遺產: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small\\_estates.htm](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small_estates.htm)

殮葬費: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funeral\\_expenses.htm](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funeral_expenses.htm)

生活費: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main.htm](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main.htm)

檢視銀行保管箱及相關服務: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deposit\\_box.htm](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deposit_box.htm)

### 遺產承辦處

地址: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三樓。

電話: (852) 2840 1683

網址: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probate.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probate.html)

### 香港法例: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10 章)

#### 60J. 禁止擅自處理遺產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處理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的遺產或該財產並未列清單及額外清單(如有的話)，該人即屬犯罪。